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天华茂审字【2022】007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872022057000052
报告名称: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张清(110003260002), 常媛媛(11000287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 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	-----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7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天华茂审字[2022]03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相关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实控人王迎燕及其关联方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0,094.1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美尚生态资金30,619.83万元，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4月27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时我们注意到该方案尚需经美尚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美尚生态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因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应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美尚生态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美尚生态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7760048X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开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采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3年12月08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5层公寓610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建设施工预决算；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帐册、文书、会计、审计、咨询业务；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71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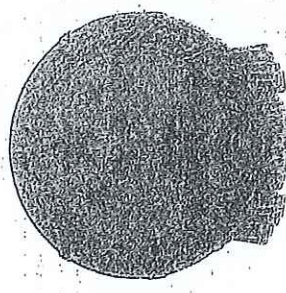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君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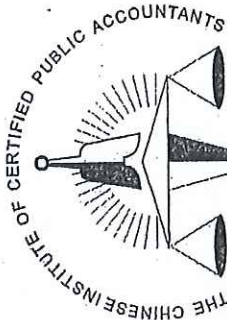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5层公寓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8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3]21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12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常媛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华晟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华晟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12722780806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常媛媛
证书编号: 110002870009

年 / 月 / 日



张清

男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6411110031

Identity card No.

015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326000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05-7-5



姓名: 张清
证书编号: 110003260002

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北京正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